附件1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报单位：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比例或检查户数 | 备注 |
| 1 |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 新平县辖区在建工程项目 | 1.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检查涵盖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基础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全线风险较大的部门项目工作施工进行重点检查。2.对公路管养领域的检查主要针对管养单位的基础管理及现场管理进行现场检查。3.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约管理等进行检查。 | 法律：《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第十条 | 2024年1至8月份 | 现场检查 | 100%或2户 |  |
| 2 |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 新平县辖区客运、货运企业 | 道路运输企业资质、经营情况；车辆和从业人员档案、资质情况；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机制、隐患问题整改情况等。1.道路运输许可事项（企业资质、车辆资质、从业人员资质）及经营行为情况（管理制度、培训教育、违规处罚）；2.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机制、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等台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六、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 2024年1至8月份 | 现场检查 | 40%或17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白胜安 联系电话：13887734988

备注：1.此表中的检查仅指行政检查，日常巡查等不需填报，表中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2.联合检查的由牵头部门填写，在备注栏注明联合哪些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配合部门不需填写；3.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填报，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4.表格可自行填加行。